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18,3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陈丽锋汇报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长杨宏举现代表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

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吴瑞斌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吴瑞斌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

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3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②公司拟和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建立商业合同关系，根据各自业务实际情况，双方可相互提供货物或工程服务，预计 2023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单向均不超过 2,000.00 万元。

③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累积余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具体贷款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因上述授信贷款事项需由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提供担保的，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全体出席股东均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贷款目的，公司同意将公司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合同权益、应收账款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个人名下的财产，包括且不限于不动产、房产、土地使用权、股票用于抵押、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信用的方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同意接受第三方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

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宏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宏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丁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杨松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郑明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

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祁勇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祁勇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丽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陈丽锋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肖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贷款，需要公司担保，或是向为武汉源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在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时，公司同意担保或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文进、曹文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宏举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婵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松林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明武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勇锋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丽锋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骏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